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8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	410,093,916	28.95%
2	庞江华	65,476,844	4.62%
3	汪东颖	41,730,879	2.95%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0,528,291	2.16%
5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－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4,438,688	1.73%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4,189,869	1.71%

7	吕如松	24,108,854	1.70%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1,390,795	1.51%
9	李东飞	21,284,025	1.50%
10	易方达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14,621,824	1.03%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	410,093,916	31.49%
2	庞江华	65,476,844	5.03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0,528,291	2.34%
4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4,438,688	1.88%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4,189,869	1.86%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1,390,795	1.64%
7	易方达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14,621,824	1.12%
8	吕如松	13,319,272	1.02%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757,233	0.90%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279,099	0.87%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